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代为办理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准备、材料的报送、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议案涉及的授信申请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